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5 期

(总第 473 期)半月刊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诺卫星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的通知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分工的通知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通全省复工复产服务热线、服务网站和服务微信公众号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全省消防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33)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36)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谢宝恩

委 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诺卫星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20〕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聘任办法（试行）》（青办发〔2015〕34号）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聘任诺卫星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3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20〕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青海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努力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类传染病，全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社会健康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从人居环境改善、饮食习惯、社会心理健康、公共卫生设施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特别是要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的陋习，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指示精神，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广泛动员全社会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整治城乡环境卫生，大力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和控制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为健康青海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使全省城乡影响健康的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广泛普及，健康服务水平得到持续优化，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养得到明显提升；有利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居民科学健康观逐步形成，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到2020年底，力争达到以下目标：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覆盖率95%。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一类县：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

二类县：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85%；

三类县：不设指标。

——省级卫生城市比例提高到95%，国家卫生城市比例提高到80%，省级卫生乡镇（县城）比例提高到50%，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比例提高到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达到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基本扭转农牧区村庄环境“脏乱差”的局面。

——城市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95%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85%以上。

到2025年底，力争达到以下目标：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现全覆盖。

——农牧区卫生厕所全面普及。

——省级卫生城市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城市比例提高到90%，省级卫生乡镇（县城）比例提高到65%，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比例提高到1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平均达到98%，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95%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基本扭转农牧区村庄环境“脏乱差”的局面。

——城市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97%，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95%以上。

——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污水处理率明显提高。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地要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优势，紧紧围绕健康青海建设目标，以

推进健康青海行动为统领，以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方针为指引，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聚焦健康影响因素、重点人群健康、重大疾病防治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长效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创新群众动员，加快构建从部门到地方、从社会到个人全方位推进实施健康青海行动的社会整体联动新格局。

(一)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清理环境卫生“脏乱差”为重点，以“除四害”为抓手，大力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城市加大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重点地区市容顽症的整治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农村牧区结合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做好清扫保洁，清除宅前屋后乱堆乱放垃圾杂物，及时收运垃圾，强化人畜饮水安全，做好人畜粪便处理，努力改善农牧区环境卫生面貌。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保障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二) 强化集贸市场管理和环境治理。要切实加强各类集贸市场管理，禁止活禽售卖和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组织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农村集市等各类集贸市场清扫市场内外环境，清理卫生死角，及时密闭收运垃圾，特别要加强密闭环境下农贸市场的环境整治和消毒、通风管理。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搬家式”大扫除，完善防鼠等“三防”设施，切实改善市场和周边环境状况。**(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卫生健康委)**

(三) 开展社区、单位和家庭卫生清洁活动。组织社区、村委会、各类社会单位开展环境清洁行动，集中清理堆积杂物、陈旧垃圾等无用杂物，消除卫生死角，开展垃圾收集点的预防性消毒，做到室内外环境干净整洁。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广泛组织开展农村“清扫家园”活动，

清理村庄卫生死角，及时收运垃圾，清除宅前屋后乱堆乱放，进一步提升村庄整洁程度，强化群众文明卫生意识。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要认真组织各机构、单位和窗口服务单位内部以及职能管辖行业、单位定期开展室内外环境卫生大扫除，保持单位内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各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四) 开展企事业单位工作环境整洁行动。企事业单位特别是近期复工复产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发动职工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洁行动，对车间、厂房、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运动场等人员较集中的场所及单位周边环境进行清脏治乱大扫除，清理积存杂物、废弃物，彻底清理卫生死角，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要加强办公场所内自然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要加强公共物品及地面、走廊、厕所、电梯、食堂等公共区域定时清洁消毒，强化厕所、洗手池等硬件设施的维护管理。要针对仓库、车间、食堂、宿舍、地下车库等重点区域采取病媒生物防制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责任单位：各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五) 加强学校、托幼机构、车站、景区、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开展学校、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宿舍、休息室、餐厅等环境卫生整治，清理卫生死角，及时清运垃圾。整治车站、旅游景区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丢、乱刻、乱画、乱吐的“八乱”现象和无照经营、流动摊贩、尾随兜售、强买强卖等行为，规范景区商业、餐饮、娱乐经营摊点，不断改善旅游景区环境面貌。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做到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全面实施密闭运输。强化对小餐馆等“五小行业”的卫生管理及周边环境整治力度。加强人员密集地区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维护，提高城乡社区物业管理水平，实施“门前三包”制度，保持市容和社区卫生整洁美观。**(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教育厅、省交**

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 着力优化道路交通环境面貌。强化铁路、公路、河流沟渠沿线、机场周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绿化美化工作,全面清理公路沿线非法广告和标志、标语。加强主要交通干线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管,公路沿线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强化生活垃圾收运设施提档升级和配套建设,合理设置周边果屑箱等环卫设施,提升收集、储存、运输能力。规范铁路、公路运营卫生管理,保持客车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引导教育旅客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和健康行为。(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

(七) 广泛开展卫生创建活动。以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为抓手,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城市、乡镇(县城)和省级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社区、卫生单位创建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将卫生创建成效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内容。依托美丽城镇建设,加大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消除城镇脏乱差现象,实现城镇环境整洁、生态优美,推动城乡整洁行动向纵深发展,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制(修)订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积极推动街道、单位、村(社区)等定期组织开展大扫除、义务劳动、小手拉大手、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劝阻和治理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卫生创建活动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八) 大力推进厕所革命。根据《青海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青海省农牧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紧密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调动地方政府和各级主管部门大力推进厕所革命,下大力气解

决城乡公共厕所、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国道省道沿线厕所数量少、标准低、卫生差、管理缺等问题,积极改善人民群众如厕难的短板。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加快农村牧区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进程,加强改厕后续服务和管理,教育和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卫生厕所,将卫生厕所建、管、用纳入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农村牧区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乡镇政府机关等重点公共场所和旅游景点、铁路公路沿线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局、省广电局、青海日报社)

(九) 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和疾病防控工作。各地要注重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组织优势,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各种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进行监测调查,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向农牧区延伸,帮助指导农牧民定期开展“除四害”活动。在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疾病防控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推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共同落实传染源管理、危险因素控制、防病知识普及、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疾病流行规律和研判情况,发挥爱国卫生工作的独特优势,及早动员部署,调动各方力量,从源头上控制疾病的发生与传播。(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十) 积极开展卫生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各地要围绕疫情防控需求,结合返岗工作人员流动性增大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

博、微信等媒体和村（社区）宣传栏、业主微信群、大喇叭广播等形式，及时准确将疫情防控和健康知识传播到每个家庭、每个人，引导人们养成勤洗手、多通风、不滥食野生动物的文明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全面提升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宣传，增强群众依法防控意识，使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卫生健康委）

四、近期目标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3月至2020年3月底）。进一步明确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和措施，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的目标任务，形成家喻户晓、人人动手、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

第二阶段：集中实施阶段（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按照突出重点、全面整治的原则，认真开展整治活动，逐项推进落实重点任务，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期间，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相关单位不定期进行督查指导，及时通报各地进展情况，召开现场会议，交流经验，推动工作。

第三阶段：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在逐级开展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省爱卫会统一组织检查考核，总结整治活动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和制定城乡环境卫生长效管理的办法和措施，开展整治活动回头看，巩固提升整治工作成效。

2021年—2025年实施步骤另行安排。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爱卫会要充分发挥统筹领导作用，及时安排部署各项重点任务，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管理长效机制，提升爱国卫生工作水平。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制订工作计划。积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群策群力、

群防群控，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从源头上控制疾病的发生与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广泛宣传动员。动员社会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形成全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通过新闻媒体、微信等手段，广泛宣传爱国卫生工作的意义和作用，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结合健康青海行动重点内容，开展以“健康促进、健康传播、健康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形成“人人健康、健康人人”的大健康观，全面提高群众的健康素养水平。针对不同人群关注的健康热点问题，选择不同的方式和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知识的宣传，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确保爱国卫生运动顺利开展。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明确目标责任和时间节点，狠抓落实。各级爱卫办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强化部门责任落实，依托环境综合整治，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扎实开展。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在开展环境卫生治理的同时，把“厕所革命”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建立工作责任制度，明确工作措施，将厕所建设、服务管理作为改善环境卫生面貌、促进人民身心健康的有效措施。各地要对辖区内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1. 青海省全面整治城乡环境卫生工作阶段目标任务表

2. 青海省全面整治城乡环境卫生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青海省全面整治城乡环境卫生工作阶段目标任务表

| 序号 | 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阶段目标 | | 备注 |
|----|---------------|---|---------------------------------------|----------|----|
| | | | 2020年 | 2025年 | |
| 1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覆盖率 | 各市州政府, 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95% | 100% | |
| 2 | 城乡公共厕所 | 各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 完成年度目标数 | 完成年度目标数 | |
| 3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各市州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局、省财政厅 | 一类县: 90% 二类县: 85% 三类县: 不 设指标 | 卫生厕所全面普及 | |
| 4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各市州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95% | 98% | |
| 5 | 城市污水处理率 | 各市州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95% | 97% | |
| 6 |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各市州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75% | 85% | |
| 7 | 县城污水处理率 | 各市州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85% | 95% | |

| 序号 | 目标内容 | 责任单位 | 阶段目标 | | 备注 |
|----|----------------|---------------------------------------|-------|-------|----|
| | | | 2020年 | 2025年 | |
| 8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各市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90% | 95% | |
| 9 | 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 | 各市州政府，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80% | 95% | |
| 10 | 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比例 | 各市州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80% | 90% | |
| 11 | 国家卫生乡镇（县城）创建比例 | 各市州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 15% | |
| 12 | 省级卫生城市创建比例 | 各市州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95% | 100% | |
| 13 | 省级卫生乡镇（县城）创建比例 | 各市州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50% | 65% | |

青海省全面整治城乡环境卫生重点工作分工表

| 行动内容 | 主要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一)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 1. 重点清理城市环境卫生死角。加大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重点地区市容顽症的整治力度。解决马路市场、废品收购站、露天烧烤、路边洗车、占道经营、夜市摊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全面治理乱搭乱建、乱拉乱挂、乱贴乱画、乱吐乱扔、乱行等不文明现象。 | 各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
| | 2. 综合整治农牧区环境。结合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农牧区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家园美化等工作，开展“三清、五改、治六乱”为重点的村庄环境整治。 | |
| | 3. 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有步骤、有重点地规范建设村镇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 |
| | 4. 规范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改进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方式，扩大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范围，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做好农村地区环境卫生日常保洁。 | |
| | 5.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立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系统，健全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的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 |
| | 6. 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厂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推行县域城乡污水统筹治理，不断提高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 |

| 行动内容 | 主要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p>(二) 强化集贸市场管理和环境治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市场环境卫生集中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清理市场所有摊位的环境卫生，加强市场内公厕、水池等基础设施的清扫保洁和消毒，彻底清理卫生死角，有效整治乱堆杂物、乱扔垃圾现象，大力改善集贸市场和市场周边的环境卫生状况，为群众营造干净整洁卫生的市场购物环境。 2. 落实好市场规范化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摸清区域内市场情况，坚持“一场一策”的原则，制订每个市场的整治计划、措施和进度，做到清查一个、整治一个、规范一个，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为传染病防控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3. 强化各类市场尤其是集贸市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在市场内规范设置防鼠、防蝇设施，疏通排水系统，及时冲洗排水沟，避免病媒生物孳生。 4. 要积极推动推广活禽集中宰杀、冷链运输、白条冰鲜上市的做法，严格活禽市场准入。 | <p>各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卫生健康委</p> |
| <p>(三) 开展社区、单位和家庭卫生清洁活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发挥基层村（社区）委会组织动员的作用，组织群众从家庭环境着手、从不文明习惯改起，自己动手净化绿化美化家庭和公共空间，清除卫生死角和垃圾杂物，有效提升居民文明意识和健康卫生意识。倡导群众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合理膳食，适度运动，充分休息，不随地吐痰，妥善处理废弃口罩。 2. 号召广大群众积极开展“搬家式”大扫除活动，对家庭内外环境开展大扫除，创造干净整洁的居家环境。 | <p>各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p> |

| 行动内容 | 主要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p>(四) 开展企事业单位工作环境卫生清洁行动</p> | <p>发动职工对车间、厂房、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运动场等场所及单位周边环境进行清脏治乱大扫除, 清理积存杂物、废弃物, 彻底清理卫生死角, 及时清运垃圾, 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p> | <p>各州市政府, 各部门、各单位</p> |
| <p>(五) 加强学校、托幼机构、车站、景区、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学校、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宿舍、休息室、餐厅等环境卫生整治, 清理卫生死角, 及时清运垃圾。 2. 整治车站、旅游景区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丢、乱刻、乱画、乱吐的“八乱”现象和无照经营、流动摊贩、尾随兜售、强买强卖等行为, 规范景区商业、餐饮、娱乐经营摊点, 不断改善旅游景区环境面貌。 | <p>各州市政府, 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p> |
| <p>(六) 着力优化道路交通环境面貌</p> | <p>强化铁路、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和绿化美化工作, 规范铁路、公路运营卫生管理, 保持客车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引导教育旅客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和卫生健康行为。</p> | <p>各州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p> |
| <p>(七) 广泛开展卫生创建活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卫生创建水平。以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为抓手, 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城市、乡镇(县城) 和省级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社区、卫生单位创建工作, 将卫生创建成效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内容。依托美丽城镇建设, 加大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消除城镇脏乱差现象, 实现城镇环境整治、生态优美。 2. 改进方式, 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制(修) 订村民公约或居民公约, 积极推动街道、单位、村(社区) 等定期组织开展大扫除、义务劳动、小手拉大手、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劝阻和治理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卫生创建活动的良好格局。 3.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国家、省级卫生城镇和单位要在整洁行动中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不断巩固和提高创建水平, 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和居民文明素质的整体提升。 | <p>各州市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文明办</p> <p>各州市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p> <p>各州市政府, 各部门、各单位</p> |

| 行动内容 | 主要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p>(八) 大力推进厕所革命</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拓宽筹资渠道，加大推进力度。将农村改厕工作纳入到新农村建设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等项目中实施，合理整合项目资源，形成多方投入的改厕筹资模式。 2. 加强公共场所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推进乡镇政府所在地、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公共场所、集贸市场、公路沿线等区域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工作。启动全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行动，有效改善全省旅游厕所卫生状况。 3. 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引导农牧民使用卫生厕所，巩固和扩大改厕工作成果。依托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强化对农牧区群众改厕后的健康教育。 | <p>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广电局、青海日报社</p> |
| <p>(九) 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和疾病防控工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各种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2. 落实预防为主方针，根据疾病流行规律和研判情况，发挥爱国卫生工作的独特优势，及早动员部署，调动各方力量，从源头上控制疾病的发生与传播。 | <p>各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p> |
| <p>(十) 积极开展卫生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公交地铁广告及微信、微博、抖音等多种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良好氛围。 2. 发挥医疗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广泛普及传染病防控和健康知识，提高居民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 <p>各市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卫生健康委</p>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立法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20〕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委第 92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为有效推进立法工作计划实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政府立法工作。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根本保障，要坚持立法服务经济社会工作大局，主动对接、积极融入全省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制度规范，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2020 年省政府立法工作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把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建设、引导规范宗教事务、保障无线电安全、发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以及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全面清理作为重点，以良法保障善治。

二、加强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

和效率。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要坚持从省情实际出发，围绕政府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提高调研实效。要根据新时代改革精神，科学合理规定行政机关职权和责任，增强立法的协调性和针对性。要继续发挥好立法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立法联系点等现有机制作用，改进征求意见方式，提高征求意见实效，增强立法与人民群众的互动沟通，确保立法倾听民声、体现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起草审查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要严格依法立法，全面准确理解把握现行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和宗旨，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要继续做好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三、认真组织实施，切实贯彻执行立法工作计划。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流程管理、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时限要求、加快工作进度，按照立法质量规范要求，做好立法起草调研、审查论证、会审报送等工作，切实维护立法工作计划的严肃性。纳入立法工作计划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到人员、经费、进度、责任四落实，按时上报送审稿及有关材料，为法规规章修改审议等

工作留出时间。无法按时报送送审稿的将终止立法程序，并由责任单位向省政府书面说明情况。符合立法质量规范要求的重点调研项目，经省司法厅审查，并报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可适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酝酿论证项目，要了解掌握国家相关立法进程，做好立法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等基础工作，并及时与省司法厅联系，共同推进立法工作。

省司法厅要发挥好立法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责任，根据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分解年度立法工作任务，明确立法项目承办人员、完成时限等内容。省司法厅应当加强与立法项目责任单位的

沟通协调，强化服务指导，掌握立法动态，全程参与立法项目的起草、审查、调研、论证、审议等各个环节。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省司法厅做好立法工作，对发出的立法项目征求意见稿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按时限要求书面反馈。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8 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5 项）。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
| 1. 青海省禁毒条例 | 省公安厅 |
| 2. 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3. 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4. 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 | 省民宗委 |
| 5. 全面清理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 | 省司法厅 |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3 项）。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
| 1. 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法 |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
| 2. 青海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 省残联 |

办法 省残联

3. 全面清理涉及与上位法、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政府规章 省司法厅

二、重点调研项目（25 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9 项）。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
| 1. 青海省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2. 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3. 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 | 省卫生健康委 |
| 4. 青海省政府投资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5. 青海省消防条例（修订）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 6. 青海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 7. 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 | 省体育局 |

- | | | | |
|---------------------------------|----------|-------------------------------|----------|
| 8. 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 | 省市场监管局 | 3.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 | |
| 9.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省生态环境厅 | | 省卫生健康委 |
| 10.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 省民宗委 |
| 11. 青海省村务公开条例 | 省民政厅 | 5.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修订） | 省自然资源厅 |
| 12.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 省农业农村厅 | 6. 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 省公安厅 |
| 13.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 | 省应急厅 | 7. 青海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14. 青海省人民调解条例 | 省司法厅 | 8. 青海省社会救助条例 | 省民政厅 |
| 15. 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 | 省水利厅 | 9. 青海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 | 省科技厅 |
| 16.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10. 青海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17. 青海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 省交通运输厅 | 11. 青海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修订）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18. 青海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12.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19. 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1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 | 省自然资源厅 |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6项)。

| | |
|-------------|-------------|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

- | | |
|------------------------|----------|
| 1. 青海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2. 青海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 省林草局 |
| 3. 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 省地震局 |
| 4.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 省水利厅 |
| 5. 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管理办法 | 省林草局 |
| 6. 青海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三、酝酿论证项目(24项)

(一)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8项)。

| | |
|-------------|-------------|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

- | | |
|---------------------------------|--------|
| 1.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 | 省市场监管局 |
| 2. 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修订） | 省卫生健康委 |

- | | |
|--------------------------|----------|
| 14. 青海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 省地震局 |
| 15. 青海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16. 青海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17.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条例 | 省司法厅 |
| 18.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6项)。

| | |
|-------------|-------------|
| 项目名称 | 责任单位 |
|-------------|-------------|

- | | |
|-----------------------|----------|
| 1. 青海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2. 青海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 | 省残联 |
| 3. 青海省草原禁牧休牧管理办法 | 省林草局 |
| 4. 青海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 | 省残联 |
| 5. 青海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 省地震局 |
| 6. 青海省殡葬管理办法 | 省民政厅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20〕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脱贫攻坚战的达标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2020年民生实事工程，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基础民生和幸福民生，结合民生领域改革和财力可能，精准施策，注重实效，着力解决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供给矛盾和突出问题，打通民生“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百姓获得感和政府公信力，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严格对照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今年的各项民生实事工程。

（一）就业优先工程。

1.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开展补贴性职业

技能培训10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通过优化培训内容、调整培训工种及课时补贴、加大职业（技工）院校承接培训力度等措施，逐步提高培训内容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二）教育强基工程。

2. 新建、改扩建（开工）15所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开工建设90所义务教育学校。（省教育厅牵头）

3. 实施75个校园绿化项目。（省林草局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4. 助力20所职业院校打造特色优势专业。（省教育厅牵头）

（三）住房保障工程。

5. 开工建设1.13万套城市棚户区 and 5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3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综合改善工程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6. 开展全省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整治活动，着手解决历史遗留不能办理不动产证的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四）健康青海工程。

7. 深入推进包虫病综合防治攻坚行动，实施人群筛查12万人、学生等重点人群查病5.9万人。开展结核病免费筛查1.5万例。为10万名6—24月龄婴幼儿免费提供营养包，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率达100%。(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8. 继续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降低住院医疗费用医保“三个目录”个人自付比例。继续加大药品集中采购力度,进一步挤压药价虚高水分。(省医保局牵头)

9. 开展保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抽检80批次、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抽检15批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 敬老扶幼工程。

10. 调整提高职工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失业保险金标准及最低工资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1. 重点解决养老床位配比失衡问题,通过探索建立家庭照护床位、加大现有资源整合力度、发展互助式农村养老等措施,提高西宁、海东两市养老床位供给,初步解决藏区六州床位闲置问题。(省民政厅牵头,各市政府配合)

12. 充分发挥现有幼儿园资源推进普惠托育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六) 扶贫解困工程。

13. 调整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省民政厅牵头)

14. 为3200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为1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省残联牵头)

15. 救助300名城乡特困“两癌”患病妇女。(省妇联牵头)

16. 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帮扶;加大健康扶贫力度,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90%以上。(省扶贫局、省医保局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七) 文体惠民工程。

17.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戏

曲进乡村”文艺演出2000场。(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18. 拓宽全民健身活动普及面,为全省100个乡镇、村、社区、寺院等配备(更新)全民健身器材。(省体育局牵头)

(八) 幸福家园工程。

19. 开工建设10个“美丽城镇”建设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20. 加大“高原美丽乡村”、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和“厕所革命”的整合力度,统筹完成300个村。(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21. 针对饮水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通过工程提档升级、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巩固饮水安全建设成果,确保农牧民饮水安全。(省水利厅牵头)

(九) 品质兴农工程。

22. 继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化肥、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分别减少20%和10%。推进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工程试点建设,在藏区纯牧业县全面推开。(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23. 通过实施生猪扶持政策、提高良种繁育水平、建设生猪养殖场等措施,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做到保供稳价。(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十) 平安青海工程。

24. 开工建设西宁机场三期,续建玉树机场改扩建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25. 重点打击涉黑涉恶及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违法犯罪案件,坚决遏制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省公安厅牵头)

26. 对全省15座高速公路隧道出入口及洞口标志、标线、护栏过渡及缓冲设施进行整改,提升交通安全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27. 在全省范围内创建 10—2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升基层社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省应急厅牵头)

三、相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根本目的，切实增强做好民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效措施，创新方式方法，办实办好每件民生实事工程，加快补齐民生事业短板。

(二) 狠抓任务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科学制定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强力推进落实。要强化协调配合、上下联动、通力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群

众的关注度和认同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 强化要素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民生实事各类政策措施，简化项目审批程序，为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要进一步强化政策集成，创新投入方式，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综合运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保障民生实事项目资金需求。

(四) 严格督导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日常督查督办，对进度不快、措施不力的，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将民生实事工程纳入各地区和各部门年度考核范围，确保民生实事工程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开通全省复工复产服务热线、服务网站和服务微信公众号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开通全省复工复产服务热线、服务网站和服务微信公众号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2日

开通全省复工复产服务热线、服务网站和服务微信公众号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为做好复工复产工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复工复产的政策和决策部署，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决定从2020年2月24日零时起开通复工复产服务热线、网站、微信公众号和交通运输保障专线，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工作“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全力推进企业开复工和重大项目开复工，设立“一个热线、一个网站、一个微信公众号”，建立“一号码受理回复、一平台分拨办理、分级分类解决、统一督查督办”的服务机制，打造“群众出题、政府解题”服务模式，为全省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政策咨询和办事服务，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渠道不畅通、政策不落地等问题，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济发展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为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开通方式

依托省级12345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政府网站开通复工复产服务热线、服务网站和服务微信公众号。

服务热线号码：12345

服务网站地址：fgfc.qinghai.gov.cn

微信公众号：青海发改（复工复产专栏）

交通运输保障专线：0971—6309581
13897588192

三、工作职责

由全省企业开复工和重大项目开复工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李杰翔统一指挥协调，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各专项推进组统筹抓好企业开复工和重大项目开复工服务热线、服务网站和服务微信公众号运行工作。

（一）建立分拨中心。由全省企业开复工和重大项目开复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将企业和群众诉求按领域、按地区分拨至7个专项组和有关市州、县（市、区、行委），并按日汇总分拨信息和诉求解决情况报领导小组，按周将诉求处理评估报告报省委和领导小组并抄送省政府督查室及各专项推进组。

（二）实行分类分级办理。

1. 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组：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开复工方面的有关诉求；

2. 工业经济运行推进组：负责协调解决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方面的有关诉求；

3. 交通运输推进组：负责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交通运力保障方面的有关诉求。青运集团具体负责复工复产物资转运和人员输送有关工作；

4. 建筑施工推进组：负责协调解决市政建设和房地产项目开复工方面的有关诉求；

5. 农业生产推进组：负责协调解决农牧业复工复产方面的有关诉求；

6. 商贸物流推进组：负责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企业开业方面的有关诉求；

7. 金融服务保障组：负责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金融服务保障方面的有关诉求。

涉及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解决的项目，转交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负责办理，并依据回复清单及时跟进，督促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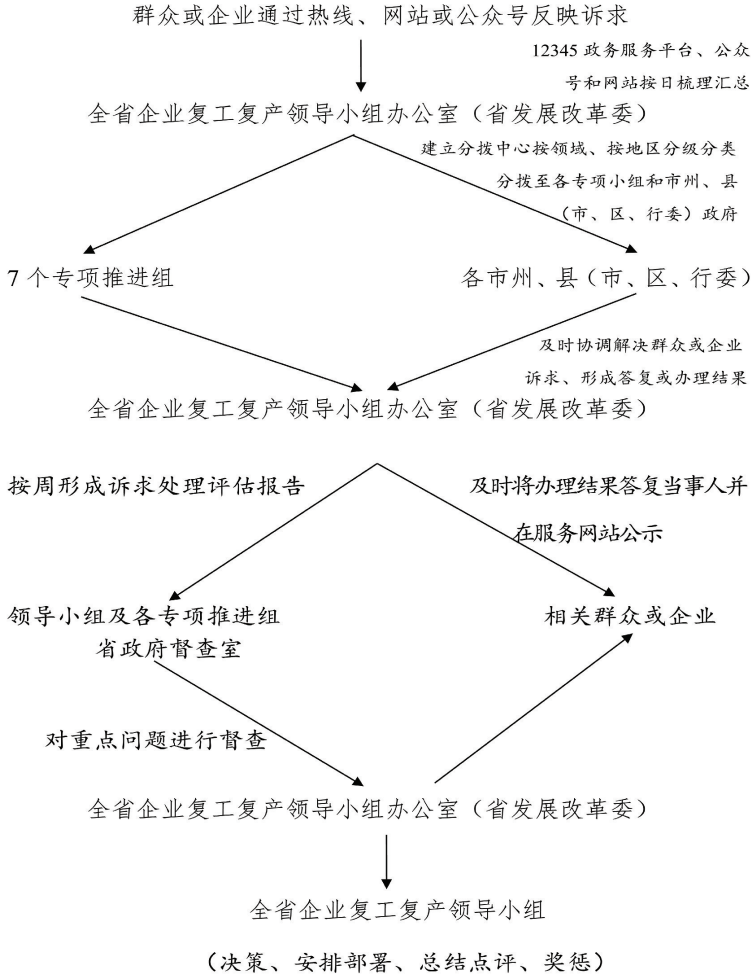
（三）加强宣传报道。由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青海广播电视台负责，对企业开复工和重大项目开复工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四）强化技术保障。由省政府信息与政府公开办公室负责服务热线的开通和运营有关工作，省信息中心负责服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开通和运营有关工作，有关通信公司负责技术和相关业务保障支持。

(五) 深化督促检查。由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根据分拨中心每周信息处理评估报告，对企业群众复工复产有关诉求解决情况进行督查检

查，及时将督查结果报领导小组，并反馈分拨中心和承办主体，由分拨中心反馈业主和群众。

四、工作流程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每两周组织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视情况可以及时召开专题会，分析服务热线、网站和公众号运营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相关问题。各专项组成员单位抽调 1—2 名工作人员驻分拨中心集中办公，具体负责服务热线、网站和公众号中各类信息分类汇总和反馈，协调专项小组解决落实，反馈诉求办理结果，督查督办落实等相关工作，确保服务热线和网站充分发挥效能。各专项小组抽调人员要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8：30 分前到位并开展工作。各市州和县（市、区、行委）要建立相应的办理反馈机制、专人专班负责，由分管常务工作的政府负责同志具体负责指挥，发改委（局）为分拨工作承办单位，负责分拨（或办理）和汇总反馈工作。

(二) 加大宣传力度。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手机 APP 平台广泛宣传开通企业商业开工开业和重大项目开复工服务热线和服务网站的同时，通过平台传播受众信息、介绍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让企业和群众深入了解掌握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企业复工复产情况以及政策落实情况，进一步扩大社会各界对政策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三) 强化督查检查。省政府督查室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定期不定期对企业群众复工复产有关诉求协调解决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推进整改落实，确保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推进。对于不及时回应企业群众诉求、不落实有关安排部署和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进行挂牌督办，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约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 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2日

青海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释放居民消费需求，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和升级消费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和《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城市的指导意见》（商运发〔2019〕309号）精神，推动全省商贸流通创新发展，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激发释放消费潜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发展现代流通，促进产业升级

（一）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数字商务发展，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5G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新型流通业态发展。促进企业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新消费模式。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共享体系，加快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各市州政府，省发

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扶贫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高品质商业步行街。各市州将步行街建设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在各县（市、区、行委）打造1—2条集商、旅、文、体深度融合、各具特色、业态错位的步行街。西宁市力争将1—2条步行街纳入国家级改造提升试点范围。加大步行街基础设施、交通配套、信息平台 and 诚信体系建设，提升品质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商业街区开展户外营销。引导在步行街设立“老字号”产品销售区、青海扶贫产品超市、再生资源分类回收示范点等，鼓励国内外名品名店、各类生态和文化主题酒店以及文创、健身、娱乐、休闲等产业入驻。鼓励知名品牌在我省开设首店、首发新品。（各市州政府，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扶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改造一批老旧商业载体,推动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大卖场等向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载体转型。开发利用闲置场地,发展楼顶经济、走廊经济、地下通道经济。优化城市物流仓储配套用地布局。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传统商贸企业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探索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经营转型。(各市州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升社区消费服务水平。结合城镇规划、老旧小区改造,统筹配置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基本保障资源,加强社区综合性生活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财政支持,并按规定享受有关税费优惠政策。(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将品牌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体系,推动便利店等配套商业设施与住宅建设同步规划和建设。强化连锁企业总部管理责任,简化店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放宽品牌连锁便利店经营简餐、鲜食、熟食、鲜果切等审批要求,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试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和负面清单制度。支持各地探索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试行“一照多址”登记。简化烟草、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改造提升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等各类批发交易市场,拓展辐射范围,扩大交易量,规范交易行为。积极引进京东、阿里等知名电商平台入驻青海,打造网上青海产品交易平台。鼓励各市州分领域、分行业开展平台经济和数字商务体系建设,提升大数据分析运用能力。鼓励商品交易市场顺应平台经济发展的新趋势,提升流通创新能力,培育和建设一批牦牛、青稞等特色产业交易平台。积极融入国家自贸区战略,加快建设运营西宁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落实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的政策。加强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运营管理,在区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助推区域经济发展。发挥中国(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作用,加强进口商品直销平台建设,丰富进口商品种类。(各市州政府,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西宁海关、省粮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品牌商贸企业入驻,进一步向西宁以外市州拓展业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青货出青”,利用各类展会平台拓展优质特色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推动牦牛、藏羊、枸杞、青稞、唐卡、青绣等特色产品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本土品牌。保护和发展“青海老字号”,挖掘申报“中华老字号”。(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数据的采集力度,实现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方便消费者查询。开展新业态、新消费以及服务消费质量监测专项行动,加快构建“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异地查处”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机

制。推行企业无理由退货制度，开展无理由退货试点。认真贯彻落实汽车、平板电视等消费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西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消费热点，释放消费潜力

（九）活跃夜间经济和假日消费。支持西宁、海东、格尔木等重点消费城市和各市州在主要商圈、步行街、城市地标等区域开设夜间经营专区、24小时便利店、“深夜食堂”等特色经营区，培育文艺演出、深夜影院、音乐俱乐部、驻场秀等夜间文化娱乐消费项目和业态。研究制定安全保障、亮化美化、环卫设施、公共交通等方面的配套措施。结合各地区文化、旅游、健身休闲、特色物产等资源条件活跃假日经济，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建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抓住节假日、民族节庆、体育赛事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促进活动。（各市州政府，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汽车品牌多样化销售。支持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开展“汽车下乡”“专业车展”“流动车展”等促销活动。培育汽车特色消费市场，统筹规划省内旅居车营地，以青海湖房车营地为样板，推广“住行一体化”消费模式。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对安全年检有效、符合转入地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提供便利交易的行政服务和市场环境；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健全二手车县域营销网络。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要给予积极支持，完善充换电、停车等基础设施建设，扩充充电设施配备，以“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模式为支撑，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化监管系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放宽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

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市州级人民政府。加强石油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具备条件的乡镇以下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为农村家庭用车和农用车等汽车消费提供便利，扩大成品油市场销售。（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扩大绿色消费。支持回收企业与销售企业合作，通过积分兑换、打折返利等方式，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企业创新回收模式，提升回收体系组织化和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通过自建、联合或委托等方式开展回收拆解业务。（各市州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加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拓展商品种类，满足百姓品质消费需求。放宽旅游、家政、养老、教育培训、休闲健身等服务消费市场准入，推动服务供给提质扩容。出台省级绿色商场评价细则，鼓励各市州创建省级绿色商场。（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健康养护服务、科研技术创新等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用地、用能、资金等政策配套方面给与支持。加快引领在线医疗、在线教育、直播健身等新型消费和“网定家取”“后厨配送”“生鲜上门”等升级消费规范化、常态化发展。（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农村市场，畅通流通渠道

（十五）加快农村牧区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加快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与干线物流网络的融合，提高乡镇运输服务站覆盖率。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健全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

强化资源整合，支持县级电商服务中心依托乡镇邮政营业点、供销社农资站、快递网点等网络资源，打通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大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支持重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依托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建设全省农产品一级物流节点，以各市州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为基础建设二级、三级物流节点，逐步形成完善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促进跨界融合发展。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发展订单农业、产销一体农业、“公司+合作社+农户”和“超市+品牌农产品基地”等，促进产销深度融合。通过对接会、展销会、田间对接、网红带货、品牌农产品进超市、设置商圈专区等多种形式，不断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的营销渠道。利用线上线下积极扩大牦牛、藏羊、青稞、冷水鱼、枸杞、唐卡、青绣等特色产品销售，打响“生态青海、绿色农牧”区域品牌和特色民族文化产品品牌。支持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和“三品一标”认证工作，推进农产品高质量发展。推动具备条件的乡镇将商贸物流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与产品加工有机结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保障

(十八) 强化体制机制保障。加强顶层设计，提高政策供给水平，将商贸流通规划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统一布局、整体推进。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促进全省消费工作，建立信息交流、跟踪评价等工

作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降低企业成本费用。持续推进电力直接交易，扩大交易电量规模，有效降低流通企业用电成本。按规定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流通企业研发创新。加大对国内不能生产、行业企业急需的高性能物流设备进口的支持力度。各地不得干预连锁企业依法申请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强化监管，确保进出口商品安全；优化服务，为进出口商品提供检验检疫便利化措施，压缩通关时长，降低企业成本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政策资金扶持。加强对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政策支持，统筹用好现有专项资金，设立促进商业消费专项资金。各地可因地制宜，加强对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财政支持。(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绿色智能产品消费和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促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切实帮助缓解流通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和支持流通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通过发行债券、股权交易、股份转让等方式融资。加大对重点流通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培育辅导力度，扩大资本市场融资规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逐项落实工作责任。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行业领域政策落实的监督指导，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方案、细化措施，确保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重点工作及细化措施责任分工表

重点工作及细化措施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 | 工作内容 | 细化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 | 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 <p>1. 推进数字商务发展，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5G 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新型流通业态发展。</p> <p>2. 促进企业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新消费模式。</p> <p>3.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共享体系，加快消费领域大数据运用。</p> | <p>1. 促进流通业数字化建设。每年实施 1—2 个省级数字化商务建设项目。各市州分类实施 1—2 个数字化商务建设项目。每年引导 4 家以上限额零售企业推进信息化改造，力争“十四五”期间全省 20 余家大型零售企业基本实现信息化。</p> <p>2. 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通过电商平台对重点行业和相关企业的运营服务，实现重点行业消费大数据分析数据共享，助力传统企业拓展销售渠道，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重要电商平台资源对接等，引导企业植入新业态新模式。每年培育 2 家以上省级电商龙头企业；孵化 10 家以上电商企业；带动 2 家以上限额商贸零售企业实现触网销售；培育 2 家以上限额电商企业。</p> <p>3. 提升电商公共平台服务能力。支持我省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集聚度，完善优化服务功能。将电商示范基地逐步打造成集培训、孵化、仓储、物流、销售、数据监测应用、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平台。</p> <p>4. 引导知名电商平台入驻。引导扶持全国知名电商企业入驻，实现交易、税收和就业本地化。积极引导京东、阿里等知名电商平台在我省设立运营服务中心，稳定党报物流等我省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经营渠道，扩大经营效益；引导新媒体电商、社群电商、内容电商等相关企业运营服务平台入驻青海。</p> <p>5. 开展线上专场销售活动。围绕我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通过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商品大集、网红带货、田间对接、专家背书、扶贫带动等多种形式，每年举办 10 场左右线上专场促销活动。</p> | 2020—2022 年 | <p>牵头单位： 各市政府，省商务厅</p> <p>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扶贫局、省体育局、省邮政管理局</p> |

| 序号 | 重点工作 | 工作内容 | 细化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二 | 打造高品质商业步行街 | <p>1. 支持各州市州将步行街建设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p> <p>2. 引导各州市州步行街设立青海老字号销售专区、青海扶贫产品超市、再生资源分类回收示范点等。</p> <p>3. 鼓励国内外名品名店、各类生态和文化主题酒店、文创、健身、娱乐、休闲等产业入驻。</p> | <p>1. 申报1—2条国家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积极引导西宁市力盟商业步行街、水井巷步行街申报国家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p> <p>2. 培育打造省级步行街。引导各县（市、区、行委）打造1—2条商旅文体深度融合的步行街。培育10—15条省级特色步行街。鼓励万达打造主题商业街、推动海东市“平安丝路文旅”开放式步行街、海西州“大柴旦”“香日德”“大柴旦”商业街步行街、黄南州“康乐”“尖扎”步行街、海南州“贵德梨都尚德”步行街、海北州“祁连瑞土”印象街、玉树州“康巴风情”街、果洛州文化旅游广场玛央街和大武镇解放路商业街等各州市州步行街提升改造。结合步行街街和高超建设，每年推进建成2—4个再生资源分类回收点。</p> <p>3. 促进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结合力盟AAAA级景区，建设以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四馆联动，引入非遗文创、名优特产区为一体的商业+旅游+文化街区；2020年在唐道建成集河湟文化、青海民俗、文创产品、特色小吃为一体的“河湟里”街区；2020年在新千建成集餐饮、零售、婚庆、民俗文化等一体的“民族文化广场”及虫草博物馆。</p> | 2020年 2020—2022年 | <p>牵头单位： 各州市州政府</p> <p>责任单位： 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和旅游局、省市场监管总局、省扶贫办、省体育局</p> |
| 三 | 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 | <p>1. 推动老旧旧商业载体改造。</p> <p>2. 鼓励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p> <p>3. 开发利用闲置场地，发展楼顶、走廊、地下通道经济。</p> | <p>1. 引导传统商业向综合体转型。利用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等资金，支持各类商业综合体开展信息化建设，建设“购销”“支付”“微购”等信息化平台；引导大十字百货、西大街百货、惠客家、物产家美广场等传统商业综合体在保留传统特色优势的基础上，向智能化、体验化、多样化商业服务综合体转型。推进海东城市综合体、海西德令哈河东美食城、格尔木世邦商业综合体、海南香巴拉广场、海北门源浩门西门综合市场等各州市州商业综合体项目改造升级。</p> <p>2. 鼓励优化商品等级次结构。鼓励各类大型商业综合体根据实际恢复和扩大部分传统商品经营范围，积极对接平台资源，增加国际名品、轻奢奢侈品消费品类经营范围，引领时尚潮流。引导王府井百货、国芳百货等商贸实体增加国际名品、轻奢品等。引导力盟、唐道、万达等主要商圈引入名品开设首店。</p> <p>3. 打造“智慧商圈”。以商业聚集区为载体，依托信息化技术，打造2—4个具有高原特色的高品质“智慧商圈”。</p> | 2020—2022年 | <p>牵头单位： 各州市州政府</p> <p>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省体育局</p> |

| 序号 | 重点工作 | 工作内容 | 细化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四 | 提升社区消费服务水平 | <p>1. 加强社区综合性生活服务设施建设,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p> <p>2. 统筹配置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基本保障资源促进跨界融合发展。</p> | <p>1.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统筹使用省内各类奖补资金, 加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 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承接社区社会服务。支持西宁市、海东市开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藏区六州新建社区生活服务设施建设, 优化社区便民服务。每年建成15个左右“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其中西宁市2020年建成10到15个, 2021年建成10到15个。</p> <p>2. 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养老服务专业社会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照料、老年供餐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p> <p>3. 推动远程医疗向社区延伸。新建或改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p>4. 推动服务供给提质扩容。利用社区现有文化、体育基础设施, 加强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向公众免费开放, 增加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 满足百姓便利消费需求。</p> <p>5. 推进“体育+”模式。统筹规划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以基层为重点, 加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合理布点布局。逐步建立覆盖全省、功能齐全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盘活存量资源, 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体育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重点建设便民利民的非标准足球场、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自行车专道、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p> | 2020—2021年 | <p>牵头单位: 各州市政府</p> <p>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p> |

| 序号 | 重点工作 | 工作内容 | 细化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七 | 加强品牌建设 | <p>拓展优质商品进青和“青货出青”渠道。</p> <p>2. 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本土品牌，保护和发展的“青海老字号”号，挖掘申报“中华老字号”。</p> | <p>1. 鼓励支持各州市每年引入1—2个国内外知名品牌商贸企业入驻。鼓励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我省开设首店、首发新品。</p> <p>2. 每两年培育认定5家左右“青海老字号”。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和“三品一标”认证工作。扩大牦牛、藏羊、青稞、枸杞及青绣等特色产品销售，打响“生态青海、绿色农牧”区域品牌和特色民族文化产品品牌，拓展“青货出青”渠道。</p> <p>3. 培育青稞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带动青稞品牌发展。</p> | <p>2020—2024年</p> <p>2020—2022年</p> | <p>牵头单位： 各州市政府</p> <p>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总局、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p> |
| 八 | 活跃夜间经济和假日消费 | <p>1. 支持各地在主要商圈、城市地标等区域培育夜间特色经营专区和文化娱乐消费项目及业态。</p> <p>2. 活跃节假日经济，促进消费。</p> | <p>1. 探索建立夜间经济街区管理体制。合理放宽夜间沿街市容管理，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做好交通、亮化设施等配套保障和应急救援工作。发挥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作用，开展夜间经济主题活动品牌创建工作。</p> <p>2. 加大夜间经济试点工作力度。鼓励各州市主要商圈、城市地标等区域，开设1—2个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p> <p>3. 推进夜间经济商旅文深度融合。鼓励发展夜间文化娱乐消费项目和业态。培育大型文艺演出、深夜影院、音乐俱乐部、驻场秀等。</p> <p>4. 固定常态化消费场所，促进假日经济发展。鼓励各地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建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抓住节假日、民族节庆等热点节点打造形式多样的夜市、美食文化节、产品展销、打折让利等多种形式的消费促进活动。</p> | <p>2020—2022年</p> | <p>牵头单位： 各州市政府</p> <p>责任单位： 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省应急厅</p> |

| 序号 | 重点工作 | 工作内容 | 细化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九 | <p>培育壮大绿色消费、新型消费和升级消费，放宽成品油市场准入</p> | <p>1. 促进汽车品牌多样化销售，培育汽车特色消费市场。</p> <p>2. 鼓励新能源汽车、二手车市场加快发展。</p> <p>3. 放宽成品油市场准入，加强流通规范管理。</p> <p>4. 鼓励扩大绿色消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p> <p>5.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和升级消费。</p> | <p>1.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探索以青海湖房车营地为样板，统筹规划省内旅居车营地。依托汽车品牌销售商、协会每年组织开展1—2次“汽车下乡”“专业车展”“流动车展”等促销活动。推进海东工业园区河湟二手车交易市场建设。</p> | 2020—2022年 | <p>牵头单位： 各市政府，省商务厅</p> <p>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p> |
| | | | <p>2. 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加快推进城市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更新应用步伐。完善充电、停车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持续扩充充电设备，以“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模式为支撑，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化监管系统普及应用。</p> | | |
| | | | <p>3. 加强石油成品油流通规范管理。指导各州市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编制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制定或完善本地区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明确零售经营准入和退出机制、行业企业经营规范、监督管理等内容。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年度检查、公示公告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p> | 2020年 | |
| | | | <p>4. 简化审批手续。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初审权限，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市州级人民政府。</p> | 2020年 | |
| | | | <p>5. 扩大绿色产品销售。每年引导各州市创建1—2个省绿色商场。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再生资源”。完善废旧产品回收拆解体系，规范回收途径，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企业，通过自建、联合和委托等方式开展回收拆解业务。</p> | 2020—2022年 | |
| | | | <p>6. 推行升级消费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引导5家大型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将“网定家取”“无接触配送”“零距离体验”等升级服务常态化。指定“美团外卖”“饿了么”等第三方订餐平台开展网上订餐及配送服务，设立“工作餐”“团餐”入口。在西宁市选择100家餐饮店（其中拉面店30家）开展网上点餐、后厨制作、骑手配送的用餐方式。根据运行情况、市场需求，分阶段、分批次、分规模、分地域逐步扩大餐饮后厨网上营业服务范围，积极引导适时向各州市推广。规范“在线医疗”“在线教育”“健身直播”等新型消费健康发展。</p> | | |
| | | | <p>7. 规范回收拆解企业管理。构建再制造企业及产品监管机制，不断提升产品循环利用水平。支持回收企业积极与销售企业对接合作，通过积分兑换、打折返利等模式，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 | |

| 序号 | 重点工作 | 工作内容 | 细化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 十 | 加快农村牧区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 1. 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健全县域三级配送网络。 2. 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 3. 支持重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 1. 巩固冷链物流示范建设成果。 督促指导各地抓紧落实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实施，巩固提升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成果。借助援青工作机制，加强与援青省市的资源对接，促进青海商贸物流业发展。 | 2020年 | 牵头单位： 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 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
| | | | 2. 培育冷链物流龙头企业。 利用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和企业自筹配套资金，指导省内牛羊肉、乳制品、冷水鱼和青稞、枸杞等特色农畜产品等第三方重点冷链物流企业，持续推进商贸物流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培育6—8家左右省内重点冷链物流龙头企业。 | 2020—2022年 | |
| | | | 3. 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中心。 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指导各示范县健全三级物流体系，确保物流配送准确、及时，促进工业品下乡、农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打通工业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力争完成21个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实现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完成100余个乡（镇）配送节点和300余个村级公共服务点建设。 | 2020—2022年 | |
| | | | 4. 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推动8—12家重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 2020—2022年 | |
| | | | 5. 开展常态化培训。 组织省内重点企业赴经济发达地区学习物流品牌培育、标准建立、物流集配等多方面先进经验，不断提升我省物流企业发展能力和质量。每年组织1次省内冷链物流相关企业专业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力争累计培训农村电商人才5000人。 | 2020—2022年 | |
| 十一 | 加强政策资金支持 | 加强对创新发展流通，促进扩大消费的政策支持。 | 统筹用好现有专项资金，设立促进商业消费专项资金。指导各市州制定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措施。鼓励各市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开展企业入限培育、促消费活动等释放消费潜力，引导企业完善商贸流通基础，优化消费环境。 | 2020年 | 牵头单位： 省财政厅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9年全省消防工作责任目标 完成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函〔2020〕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9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紧紧围绕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积极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狠抓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措施落实，确保了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火灾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火灾情况。2019年，全省共发生火灾1556起，亡10人，伤1人，直接财产损失1815.5万元。火灾起数比2018年下降4.54%，亡人数增加3人，伤人数减少4人，直接财产损失上升35.4%，火灾形势总体保持平稳。全年共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1起（隆务寺僧舍火灾），造成4人死亡。

（二）抢险救援情况。2019年，全省抢险救援出动1289起，比2018年增加8.59%。其中，灾害事故救援856起，比2018年增加3.26%；社会救助377起，比2018年增加41.2%。

二、主要工作成效

（一）党委政府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在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推进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责任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及时修订《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多次召开省政

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省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听取汇报、提出工作要求并亲自带队调研消防安全工作，高位推动消防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把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作为重中之重紧抓不放，将消防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内容，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实时开展督导检查，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措施落实，形成了各地各部门齐抓共管消防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消防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推进。各地认真落实《青海省消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年度任务，年内投入消防经费4.47亿元，实施消防基础建设项目43个，新增消防车91辆、灭火救援装备8.6万余件（套），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1.7万个，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社会公共消防安全保障和抵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深入开展城镇消防规划编制实施和市政消防给水设施建设情况专项检查，市、县、建制镇全部完成消防规划编修，新建市政消火栓276个、水鹤39座，推动消防基础设施与城镇建设统筹推进。同时，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政权治理体系，健全管理机构，明确管理人员，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基层消防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三) 消防安全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省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地下建筑、易燃易爆企业、宗教寺院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全年全省共检查社会单位6.2万家,整改火灾隐患9.5万处,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96家,整改销案78家。省民宗、文物、消防等7部门联合出台《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九项规定》,深刻吸取隆务寺火灾教训,全面排查寺院火灾隐患,扎实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寺院消防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全省各地扎实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精简审批事项,压缩审批时限,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便民服务,消防安全监管效能得到全面提升。

(四) 公众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省委宣传部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主要内容;省委统战部编印藏汉“双语”消防安全手册发放全省寺院;省教育厅出台《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建设标准》,推进消防教育教材、师资、课时、场地、制度“五落实”;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和传统媒体平台高频次开展消防安全提示警示宣传,宣讲消防法规,普及消防常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打造消防宣传融媒体平台,建立一体化全媒体中心,深度应用消防自媒体账号,定期举办微课堂,开展线上宣传。充分发挥网格员、村警、社区宣传大使、驻寺干部“四支力量”,常态化开展进村入户入寺宣传,全省公众消防常识知晓率较上年提高8.45%。

(五)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省市县三级政府全部建立应急救援联勤联动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任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讨救援技战术,组织联合演练磨合救援规程,社会应急救援联动水平显著提升。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立足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职责定位,坚持战斗

力标准,积极推进应急救援作战指挥体系建设,着力建强8类典型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伍,扎实开展全要素、整建制、实战化练兵比武,全面强化应急通信和战勤保障,构建形成了与我省灾害类型相适应的“全灾种”专业队伍体系和与“大应急”相适应的战勤保障体系。2019年,全省共接处警2859起,抢救疏散人员7645人,抢救财产价值6026万元,圆满完成了各项急难险重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从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看,部分地区消防安全责任意识还不够强,安全责任压力传导不畅,存在“上热下冷”问题。部分行业系统不能认真落实“三个必须”总要求,自身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缺位,工作机制不健全、职责不清晰、内容不明确。部分街道(乡镇)抓消防工作缺乏主动性,消防安全组织不健全,消防网格作用发挥不明显,“末端”监管存在失控漏管现象。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职责履行不到位,小单位、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存在盲区漏洞。部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日常管理不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偏低,预防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不足。

(二) 从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形势看,全省各类场所不断增多,消防安全隐患聚集,火灾荷载逐年增大,消防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尤其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数量剧增,场所功能复杂、人员密集、致灾因素多。工业园区产业集中,化工企业工艺复杂,部分场所设防标准低,自防自救能力弱,火灾防控压力大。寺院、文物建筑消防基础薄弱,水源、消防设施匮乏,违规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问题普遍。“九小”“三合一”场所等消防“乱点”依然较多,违规住人、储存和违章用火用电问题严重。村镇居民家庭小煤炉使用普遍,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问题突出,火灾风险极高。2019年全省造成人

员死亡的6起火灾事故均发生在居住场所。

(三)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看,一些地区仍存在消防规划实施不到位、公共消防设施存在欠账、消防救援力量不足、消防装备整体效能偏低等问题。**设施建设方面**,海南州政府未制定消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西宁市大通县城关镇消防救援站,海北州战勤保障消防站、西海镇消防救援站和海晏县、刚察县消防救援站室外训练塔,黄南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训练基地训练设施和同仁县新区消防救援站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经费保障方面**,各地普遍存在未将应急救援经费完全列入财政预算的问题,其中西宁市本级、海北州本级、门源县、称多县、同仁县、河南县未落实应急救援维持性经费;湟源县、治多县、曲麻莱县未落实应急救援装备购置经费和维持性经费;海北州本级、门源县、称多县、同仁县、河南县、尖扎县、泽库县应急救援装备购置经费,海晏县应急救援维持性经费,湟中县应急救援装备购置经费和维持性经费未得到全额保障,影响和制约应急救援工作正常开展。**力量建设方面**,部分重点镇未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包括大通县城关镇、塔尔镇,湟中县拦隆口镇,乐都区寿乐镇、瞿昙镇,民和县官亭镇,互助县丹麻镇、加定镇,循化县白庄镇、街子镇,化隆县巴燕镇、扎巴镇,德令哈市尕斯库勒镇、柯鲁柯镇,都兰县宗加镇、香日德镇,共和县龙羊峡镇,兴海县河卡镇,祁连县默勒镇,刚察县哈尔盖镇,门源县青石嘴镇,玉树市隆宝镇、下拉秀镇,称多县清水河镇,泽库县麦秀镇。部分已投入使用的消防站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编制,包括湟中县多巴、南川工业园区同安路、西宁市生物技术产业园区经二路、海东市河湟新区五支路、乌兰县铜普路、大柴旦行委人民东路、茫崖市创业路、同德县英奴乎路、兴海县子科滩、贵南县解放东路、杂多县滨河大道、治多县珠姆路、称多县思源北

路、曲麻莱县新七路、班玛县华西路、甘德县胜利路、达日县桑日麻路、久治县滨河路、尖扎县达顿路、泽库县泽曲消防救援站。此外,全省8个市州专职消防队员招聘任务完成率均不足30%,综合保障标准偏低,消防救援力量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

(四)从公共消防安全综合素质看,全社会主动参与支持消防工作、自查自纠安全隐患、积极预防火灾风险的意识能力与现代消防安全治理体系的建设要求还不相适应。全社会消防安全宣传的普及面和影响面仍不够广泛深入,存在“重媒体、轻群众,重形式、轻效果,重城市、轻农村”的现象。消防车通道被挤占、居民楼道堆物、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情况仍较为普遍。一些群众重维权、轻履责,明知存在隐患、身处危险,依然心存侥幸,对火灾隐患视而不见、不督不改甚至督也难改,特别是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往往既是火灾事故的肇事者,也是主要受害者。2019年全省近40%的火灾事故系居民生活用火不慎引发。

四、工作要求

2020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为主线,以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健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治理格局,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持续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一)持续抓好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要严格落实《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细化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将消防安全纳入政务督查、工作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健全考评、督导、奖惩机制,着力推动政府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0〕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47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马维胜同志为青海民族大学校长;

曲江尚玛同志为青海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张银廷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何志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兼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海满同志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冉庆坤同志为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祁霄云同志为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董占明同志为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祁赤民同志为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免去:

马维胜同志青海省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曲江尚玛同志青海大学副校长职务;

祁赤民同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索端智同志青海民族大学校长职务;

陈启福同志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0日

位主体责任落实,积极构建“四位一体”消防责任网络。要把消防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聚焦防控风险,着力破解难题,最大限度稳控火灾形势,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持续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要落实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责任,科学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动消防安全监管从查隐患向查责任转变,通过管法人、管责任落实查隐患、督整改。要紧盯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火灾高风险区域,针对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宗教寺院等重点领域开展综合治理。要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消防管理相融合,加大“智慧消防”建设力度,推进部门间数据信息互通共享,推行“互联网+消防”模式。要持续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快消防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消防安全共享共建共治水平。

(三)持续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要认真梳理“十三五”消防规划,科学编制“十四五”消防规划,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要加大应急救援装备购置经费和维持性经费保障力度,加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建设,确保满足应急救援需求,保证各项应急救援工作正常开展。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和专职消防队员招聘作为工作重点,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快营房设施建设,强化车辆装备配备,保障人员工资待遇,系统解决人员招不来、留不住的问题,确保满足消防救援站正常执勤备战需求,着力构建覆盖城乡、涵盖末端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9日